

滨海文化公园海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书

(2026 年-2027 年)

已核准备案日期:	
合同编号:	
深圳市宝安排水	

已核准备案日期:	20260626	审核人:	赵梓希
合同编号:	宝安排水合同SP20260501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			

已备案	日期:	2026. 7. 2
备案号:		J5JG2026023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合同备案章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月 日

已核, 天
深圳市宝
日期:

滨海文化公园海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C706016

乙方：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06655C

根据滨海文化公园海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6000107）中标（成交）结果，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项目服务内容和范围

（一）服务内容

包含管理范围内的护坡区域、抛石区域、海域的保洁工作，负责将垃圾分类后合法合规处理处置。

（二）服务范围

滨海文化公园海岸线和大铲湾东侧海岸线，长度共计约 4.25 公里，总面积 68.46 万平方米。其中，海域面积为 67.66 万平方米，滨海文化公园海岸线长度为 1.6 公里，海域垃圾清理范围为双界河入海口至沿江高速桥下的滨海文化公园段，海域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大铲湾东侧海岸线长度为 2.65 公里，海域垃圾清理范围为向海面延伸 20m，范围面积约 9.66 万平方米；陆域面积为 8000 平方米，主要是滨海文化公园段抛石区域和护坡，清洁长度为 1.6km，宽度约 5m。

第二章 项目服务期限

(一)项目总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自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前三个季度(从合同履行的第一个月起，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考核平均分在90分以上，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可以开展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工作。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年度管养维护服务费总价(含税)为:¥6,6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元整)，前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费、管养维护费、安全生产费、材料费、设备设施费、垃圾处置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教育培训等费用)以及住宿办公、公共责任险、企业应缴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管养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对乙方的管养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管养费用支付的依据。

甲方按照“季度支付，按效核付”的方式支付管养费用。乙方在每个季度首月10日前书面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并提出管养费用支付申请后，甲方按合同年度管养维护费用季度价款的80%向乙方支付管养费用，余下的20%根据日常、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若甲方每季度余下的20%管养维护费用不足以抵扣季度考核、

日常检查扣减款项的，则在次季度的 80%费用中扣减。以下“+”“-”
“×”“÷”“=”分别为数学运算符号“加”“减”“乘”“除”
“等于”。

本季度支付金额=合同年度管养维护费÷4×80%

本季度剩余费用=合同年度管养维护费÷4×20%-考核扣减

前述款项的支付均须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请款资料，因非甲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等一切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核付乙方的管养费时可以直接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扣款。

本项目当年支付金额上限为甲方当年申报预算金额。支付方式、时间若与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项目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乙方为本项目配备各类人员（详见表 1）、设备（详见表 2）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一）人员配备需求

表 1 项目人员配备总表

部门	岗位	人员数量	职责
项目	项目负责人	1 人	负责项目统筹工作，具有工程师及以上相关资质。
保洁组	主管	1 人	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具有安全工程师

部门	岗位	人员数量	职责
			及以上相关资质。
	保洁人员	17 人	负责在水面打捞较大的木板、木棍，将打捞船的垃圾进行装袋上岸，并交叉相互负责其他同事安全，高压冲洗礁石、垃圾装卸和分类、垃圾清捡等工作。
驾驶组	清运司机	2 人	负责清理当日的垃圾运输至市政环卫站，持有 B2 驾驶证或以上。
	驾驶船员	4 人	负责水面打捞船的驾驶和安全工作，持有船舶驾驶证。
后勤组	后勤保障人员	1 人	负责项目人员考勤、物资调配及后勤支持等工作
合计		26 人	

（二）设备配备需求

表 2 项目设备配备总表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玻璃钢冲锋舟	3 艘	/
2	保洁无人船	1 艘	船体长度不小于 4 米。
3	垃圾清漂船	1 艘	船体长度不小于 10 米。
4	压缩式垃圾车	1 辆	/
5	PVC 围油栏	1 套	抗拉力不小于 25KN，波高不小于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0.2m。
6	拉索及锚固	1 套	拉索采用 10mm304 不锈钢钢丝绳，水下固定锚墩。

特别说明：

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车辆、设备、机械设备等工作必需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油耗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单位负责。若出现故障须于 5 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因不可抗力或零部件缺货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延迟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维修期限相应顺延；若因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及时维修、维护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调配使用本项目工作必须的设施设备。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车辆均需为粤 B 牌照，并且负责按规定及时购买车辆保险。

3. 若发生应急抢修、突发事件的情况，乙方应按照实际情况配足抢险人员和抢险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追加。

第五章 工作内容、管养维护标准及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管理范围内的防浪墙、抛石空隙、海域的保洁工作，负责将垃圾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或依法依规处置场所。

1、沿海岸线环境保洁

（1）垃圾清理。乙方负责实行岸上岸下巡回保洁，全面清理双界河入海口至沿江高速桥下的滨海文化公园段沿海岸线以及大铲湾东侧海岸线垃圾，及时打捞收集近岸海域垃圾，并与陆上环卫作业无

缝衔接。台风、天文大潮等特殊天气后，要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整治。

作业对象：塑料垃圾、杂物垃圾、小型木材等垃圾。

作业区域：欢乐港湾亲水平台两边礁石护坡处、海堤护坡、海水涨退潮涉及的岸边（石头、护坡缝隙）、海岸线向水体延伸的 5 米范围内。

作业方式：人工打捞（徒手+打捞网）、人工清捡（入袋处理）。
作业频次：每天（夏 6:00-19:00；冬 7:00-18:00）不间断巡查，及时清理岸线垃圾，保证作业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存在。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深度清理整治。

（2）护坡清洗。乙方负责巡查护坡礁石污染情况，针对欢乐港湾岸边护坡礁石污染程度，对受污染部位涂抹去污液再用高压水枪冲洗，定期冲洗作业一次，根据附着的海洋生物（绿藻等）数量情况，开展清理工作。

（3）重大赛事、文体活动、大型活动、节假日期间延长保洁工作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增加深度清理频次。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迎检、赛事保障工作，根据甲方安排完成垃圾清理及转运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4）与街道办、海事局、入海河流上游维护单位等有关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共同保障重大赛事、文体活动、大型活动顺利开展。

2、水面垃圾治理

作业对象：海漂垃圾、大型木材、赤潮及绿潮等藻华现象残留的漂浮物等垃圾。

作业区域：海域垃圾清理范围为双界河入海口至沿江高速桥下的滨海文化公园段，海域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大铲湾东侧海岸线长度

为 2.65 公里，海域垃圾清理范围为向海面延伸 20m，范围面积约 9.66 万平方米；海域保洁范围总面积为 67.66 万平方米。

作业方式：以全自动打捞船打捞为主，人工打捞为辅。

作业频次：每天（夏 6:00-19:00；冬 7:00-18:00）对服务范围海域垃圾开展全面清理，每天至少对管养范围内堆积海漂垃圾进行两次全面清理，同时对明显大件海漂垃圾、赤潮、绿潮实时发现及时清理，确保做到无杂物堆积、无明显漂浮垃圾。

3、垃圾分类清运和处置

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和《广东省城乡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9）》（粤建公告〔2020〕25 号），沿海岸线清理的垃圾应科学分类并做到日产日清，按照就近就地原则，将清理收集的垃圾密闭运输到指定垃圾暂存点和转运站，统一运输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场站进行相应处理。

根据《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5-2010 和《大件垃圾集散设施设置标准》T/HW00002-2018：

（1）可回收垃圾：木材垃圾，集中到指定地方存放，再运输到大件家私处理基地就地资源化回收利用；其他可回收垃圾按垃圾分类及相关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2）其他垃圾：集中其他垃圾桶中，再运输到附近垃圾压缩站，进行市政无害化处置并做到日产日清。

4、设置围油栏拦截海漂垃圾

针对海面垃圾污染及周边环境情况，根据滨海文化公园海岸线（1.6 公里）+大铲湾东侧海岸线（2.65 公里）管理范围设置拦污设施，由乙方负责围油栏的安装、养护及更换工作。

5、水质波动溯源工作要求

(1)发现海域水质异常情况时，立即组织人员对入海河流及宝华路左右两侧箱涵排口等入海排口进行水质快测，同时调查取证，开展溯源排查工作，及时将现场排查结果上报至甲方，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2)与入海河口、入海排口系统维护单位建立联动机制，保障入海水质。

(二) 管养质量标准

管养质量标准主要参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等相关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1)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2)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凤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其中每 5000m²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应 $\leq 1\text{m}^2$ ；每 5000m²水域水生植物单处面积 $\leq 50\text{m}^2$ 或累计面积 $\leq 250\text{m}^2$ ；

(3)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其中，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面积应 $\leq 0.05\text{m}^2$ ；每 200m 堤岸立面吊挂杂物应为 0 处；

(4)码头、上岸梯、上岸缆等水上公共设施应保持清洁，应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5)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乙方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作业，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6)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消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7)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

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三）成果资料及其他要求

1、成果要求

（1）海域保洁资料。

（2）管养季度、年度总结报告等。

（3）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与管养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2、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

①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并采取相关的惩处措施。

②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正式文件明确）。乙方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并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相关安全生产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③ 乙方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并要求相关人员按照操作规程的相关规范正确使用上述物品。

④ 海上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应技能；作业人员须着装统一，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做好防暑、保暖等防护。

⑤ 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运作状态，并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操

作；作业设备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海上环卫船舶需配备有效的通信、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

⑥ 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并应随时观察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船舶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确保作业安全。

⑦ 乙方在巡查过程中要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控制或消除隐患，同时劝阻游人危险行为。

⑧ 以下情况，禁止海上作业：台风、暴雨天气禁止海岸线或海面保洁作业；风浪较大时禁止海面保洁作业；夜间（夏季为每日 19:00 至次日 7:00；冬季为每日 18:00 至次日 8:00）禁止海面保洁作业。将船只停靠在附近港湾避风，确保人员设备安全。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采取相应抢险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报告甲方，服从甲方安排，主动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⑨ 违法违规事件的巡查和上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报告，并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⑩ 应急预案：对业务工作进行系统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安全管理措施，编制应急预案，须涵盖运维过程中各种突发事件，并根据实际需要或甲方要求适时更新。

⑪ 乙方要组织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本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熟悉现场情况，掌握绿化、保洁、巡查、违法违规事件处置、突发事件处置等管理业务，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与管养有关事项、按期完成交办的任务。

⑫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⑬ 乙方须根据安全生产需求或者甲方要求投入足额人员、设施

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内，甲方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2）保险

①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购买公共责任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内。

② 按深圳市有关规定，乙方必须为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如乙方未购买或少购买，在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甲方根据本项目管养维护工作要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制定《滨海文化公园海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质量考核办法》。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开展日常考核、季度考核以及年度考核，若考核结果涉及扣款的可直接在下一个季度支付款中扣除。

第七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全面负责监督、指导、检查、协调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总体监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经过警告仍未尽职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7 日内更换同等技能的工作人员。

3、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如实对乙方进行扣款和履约评价，乙方需协助

甲方做好各项检查考核工作。

4、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失误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还应包括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消除影响。

5、若出现应急事件、突发事件、重大事件或者其它特殊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工作进行调整或应急服务的，乙方必须全力配合。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若因非甲方原因或财政拨付程序造成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7、甲方应协助处理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8、如因乙方原因，在重大赛事、文体活动、大型活动期间发生重大工作失误、重大事故发生，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章“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9、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管理需要，要求乙方项目人员协助甲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乙方要严格按照管养维护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管养维护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管养效果。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转包行为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分包、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相关作业设备，并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手续等，安排好所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进场十日内，应向甲方提供人员配置情况报告，并提供深圳缴纳社保的凭证、劳务派遣清单等资料。乙方派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工伤、社保、给他人（第三方）造成的侵权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及时配备足够安全生产专业人员及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7、乙方有义务参加管养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服从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8、重大赛事、文体活动、大型活动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赛事或活动保障工作，确保赛事或活动顺利开展。

9、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根据考核情况申领服务费用，并对管养工作提出建议。

10、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

1、本合同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是指本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本项目设施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甲乙双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等一切因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管养维护工作不到位或者工作失误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修复损毁设施设备、损害赔偿、人身伤害救治等。

3、乙方开展日常管养维护工作中因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4、乙方开展日常管养维护工作须按日填写相应工作记录，因工作记录记载不清，导致安全生产事故责任难于认定或者无法认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5、若因本项目管养维护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警示标志损毁、缺失等原因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保险理赔程序及时进行赔付。

7、乙方仅对合同约定的管养工作内容的相关事项负安全生产责任，因安保不到位或其他非管养工作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未尽到合理提示、报告、协助处置义务的除外。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养维护工作并经双方确认直接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在法律法规、财政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已实际发生且有充分证据证明的合理直接损失给予相应补偿；乙方的预期利益、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扩大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完成管养维护工作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及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养维护目标的，并且连续2次季度考核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期间应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支付考核不合格期间的服务费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经济赔偿。

4、乙方应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管养维护服务，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若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管养维护费用，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5、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因“不可抗力”事件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就如何减小损失和影响提出建议。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对原有法律、法规、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以及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等。

第十章 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2、若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因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事权划分导致本项目管理权发生变化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除就已发生的服务内容付款外，无须向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因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变化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除就已发生的服务内容付款外，无须向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 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

(5)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养维护目标，并且连续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对相关条款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滨海文化公园海域环境保洁服务项目》签署页/栏）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排水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

经办人 (签字) :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3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30日